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有 關 設 備 採 購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湛江晨鳴漿紙根據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收購各項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即於貨物在裝貨港裝運上船時由賣方交付；
「CIP」	指	「付予…之運費及保險費」，即賣方交貨予由其提名之運送公司，但賣方另須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所需之運送成本；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蒸煮設備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Fiber Karlstad已同意出售蒸煮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款交單」	指	按單據收下之安排，即出口商指示提示銀行僅在進口商已全數繳付隨附之匯票後，向進口商送交之航運及所有權文件；
「漿板機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漿板機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Paper Valkeakoski已同意出售漿板機；

釋 義

「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漿板機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Paper China已同意出售漿板機；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
「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Paper Sundsvall已同意出售洗選漂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oterms 2000」	指	一套由國際商會發出以詮釋國際貿易普遍所用詞彙之國際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信用狀」	指	買方可要求其銀行授出具約束力之文件，保證貨物付款將會轉交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so Fiber Karlstad」	指	Metso Fiber Karlstad AB，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
「Metso Paper China」	指	Metso Paper (China)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Metso Paper Sundsvall」	指	Metso Paper Sundsvall AB，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
「Metso Paper Valkeakoski」	指	Metso Paper Valkeakoski Oy.，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Metso Power」	指	Metso Power Oy.，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適用於交易之情況下此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鹼回收爐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Power已同意出售鹼回收爐；
「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鹼回收爐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Paper China已同意出售鹼回收爐；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備木設備採購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備木設備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採購及Metso Paper Valkeakoski已同意出售備木設備；
「湛江晨鳴漿紙」	指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及
「湛江項目」	指	本公司一個紙漿生產項目，擬進行之計劃包括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興建一所年產量預計達700,000噸紙漿之工廠。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按匯率1.00歐元兌人民幣10.231元將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兌換為人民幣，惟此僅作說明用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董事長)
尹同遠先生 (總經理)
李峰先生
邢方同先生
吳炳禹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甘智和先生
趙偉先生
曹春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雲濤先生
王志華先生
周承娟女士
王玉玫女士
劉英傑先生

敬啟者：

有關設備採購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湛江晨鳴漿紙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Metso Fiber Karlstad、Metso Paper

董事會函件

Valkeakoski、Metso Paper China、Metso Paper Sundsvall、Metso Power、Metso Paper China及Metso Paper Valkeakoski (統稱「賣方」) 分別訂立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同意採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各項設備，總代價約為194,000,000歐元。

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蒸煮設備採購合約

賣方： Metso Fiber Karlstad

買方： 湛江晨鳴漿紙，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漿板機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

賣方： Metso Paper Valkeakoski

買方： 湛江晨鳴漿紙，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及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賣方： Metso Paper China

買方： 湛江晨鳴漿紙，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

賣方： Metso Paper Sundsvall

買方： 湛江晨鳴漿紙，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賣方： Metso Power

買方： 湛江晨鳴漿紙，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履行期

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將於簽訂合約後生效，履行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交易之詳情

湛江晨鳴漿紙與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據此，湛江晨鳴漿紙已同意向賣方採購蒸煮設備、漿板機、漿板機器、洗選漂設備、鹼回收爐及備木設備。所有設備皆為賣方將予新生產之設備。

代價

蒸煮設備採購合約

代價為18,07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874,170元)，包括購買蒸煮設備，以及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技術文件。

漿板機採購合約

代價為57,481,146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89,605元)，包括購買漿板機，以及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技術文件。

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

代價為人民幣74,731,684元，已計及增值稅，包括購買漿板機，以及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技術文件。

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

代價為36,49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3,329,190元)，包括購買洗選漂設備，以及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技術文件。

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代價為56,14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4,368,340元)，包括購買鹼回收爐，以及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技術文件。

董事會函件

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代價為人民幣112,021,812元，已計及增值稅，包括購買鹼回收爐，以及技術文件。

備木設備採購合約

代價為7,96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438,760元)，包括購買備木設備、以及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技術文件。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各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之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付及付款條款

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

設備將會以CIF湛江，Incoterms 2000交付，即賣方須支付將設備運送至湛江港口所需之成本、保險費及運費，但有關設備之損失或損害之風險，以及因交付後發生之事件而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則在交付後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身上。

預付款項佔代價30%，須於簽訂合約後三十日內以付款交單方式支付，總代價餘下之70%則須於簽訂合約之日期後七十五日內開立不可撤回信用狀，並按每次裝運憑裝運單據按比例付款。

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及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

設備將會以CIP湛江晨鳴漿紙的廠房，Incoterms 2000交付，即賣方將設備交付予由其提名之運送公司，但賣方另須支付將設備運送至湛江晨鳴紙漿廠房(設備將安裝於此廠房)所需之運送成本。

按金佔代價20%，將於合約生效當日起計十五日內支付。預付款項佔代價25%，須於合約生效當日起計六十日內支付。此外，每次裝運之價格之55%須於裝運日期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資金來源

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全球發售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資金撥付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且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或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代價主要以歐元支付，故可能出現外匯風險。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收購事項可協助及實行年產量700,000噸的湛江項目。董事相信湛江項目能幫助本集團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並通過加強原材料自我供應來增強應對市場波動之能力，而進行湛江項目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屬同一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蒸煮設備採購合約、漿板機採購合約、國內漿板機採購合約、洗選漂設備採購合約、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國內鹼回收爐採購合約及備木設備採購合約乃合併計算。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合計約為194,000,000歐元。

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湛江晨鳴漿紙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產品。

湛江晨鳴漿紙主要籌建項目包括林業發展及相關研究；原料林基地及制漿廠建設；紙漿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加工；發電廠之設計、開發及維護。

賣方為Metso Paper Co. Ltd.的子公司，該公司於芬蘭註冊成立，專門從事紙漿、紙及電力生產行業工序、機械、設備及售後服務。該公司為芬蘭最大工業公司之一，於赫爾辛基的OMX Nordic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交易之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設備採購之總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全球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總資產將(i)不會改變(如由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融資撥付)；或(ii)隨本集團負債增加的相同程度擴大(如由銀行貸款融資撥付)。由於設備採購用於仍在興建中的湛江項目，收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收益不會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A股)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洪國 (附註1)	個人	6,763,875	0.33%
尹同遠	個人	3,231,520	0.16%
李峰	個人	471,818	0.02%
邢方同	個人	355,561	0.02%
吳炳禹	個人	428,107	0.02%
侯煥才	個人	628,915	0.03%
周少華	個人	123,007	0.01%
監事			
高俊傑	個人	39,606	0.002%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洪國(附註2)	控制法團之 權益	壽光晨鳴控股 有限公司	48,000,000	2.85%
李峰	個人	齊河晨鳴廢舊 物資收購有限公司	10,000	2%

註1：除其個人持有的6,334,527股A股外，陳洪國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李雪芹所持有的429,348股A股之權益。

註2：陳洪國及其配偶李雪芹共持有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壽光恆聯」)43%權益，故壽光恆聯被視為由陳洪國所控制，因此壽光恆聯持有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48,000,000股股份(佔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總股本約2.85%)亦被視為由陳洪國持有。

(b) 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股權(而此股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	佔類別股
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293,003,657	14.21	26.32
	A 股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42,191,000	2.05	10.78
	H 股 (L)		
JP Morgan Chase & Co.	39,302,500	1.91	10.04
	H 股 (L)		
	34,302,500	1.66	8.77
	H 股 (P)		

(L)－好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股權(而此股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山東晨鳴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僱員 (包括逾百名山東晨鳴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僱員)	山東晨鳴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9%
湖北省漢陽造紙廠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
	襄樊晨鳴銅版紙有限責任公司	19%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佔股權概約百份比
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1%
Sappi Limited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34%
延邊恆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延邊晨鳴紙業有限公司	23.27%
康弘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禦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天津市園藝工程研究所	壽光市晨鳴天園林業有限公司	32%
海拉爾市人民政府	海拉爾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25%
定陶縣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荷澤晨鳴板材有限責任公司	33%
潤寶集團有限公司	赤壁晨鳴紙業有限公司	49%
武漢市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晨鳴乾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49%
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漢晨建新型牆體材料有限公司	49%
晨光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晨鳴新力熱電有限公司	49%
襄樊白蘭集團有限公司	襄樊晨鳴銅版紙有限責任公司	30%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	壽光晨鳴美術紙有限公司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股權(而此股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並無有待裁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6. 一般資料

- (a) 潘兆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